

臺灣 1948-1987 年小學品德教育課程標準演變

方志華

fangjw@seed.net.tw

臺北市立大學

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含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副教授

摘要

臺灣於 2000 年九年一貫暫行課程實施起，即取消了國中小品德教育的單獨設科、時數與教科書，也預定於 2014-2016 年完成十二年國民教育的總課綱和各領域／科目課綱，其中已有討論品德教育是否應予回復的問題。本研究目的在於了解過去 1987 年以前小學設有品德教育科目的沿革與特質，研究結果初步分期及內容呈現如下：

一、從 1948 年小學課程標準的七個階段為起始

(一)臺灣品德教育課程標準起源於 1948 年課標

(二)1948 年課標品德教育直接相關課程為「公民訓練」

二、國民政府在臺頒課程標準的開始—《1952 年·國民學校課程標準》

(一)過渡的臺灣版「公民」課程—有義務而無權利說

(二)國民政府第一次在台訂頒課程標準—國語、社會二科加入反共抗俄思想

三、六年一貫制課程、品德教育獨立設科的開始—《1962 年·國民學校課程標準》

(一)1962 年課程標準總綱—目標功用、內容和課程編排改變

(二)品德教育單獨設科的開始—在小學成立「公民與道德」科

四、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中小學品德教育皆獨立設科——《1968·國民小學暫行課程標準》

(一)1968 年課綱的九年一貫課程意涵以銜接為主

(二)國小以「生活與倫理」為主要品德教育課程

五、1987 年解嚴以前品德教育的最後課程標準——《1975·國民小學課程標準》

(一)1975 年課標的準備工作與目標內容，皆更具有以教師為中心的教育專業

(二)「生活與倫理」定調為強調國家民族意識、從習慣到觀念的品德教育教材

本研究並指出，1948-1987 年間課程標準中的品德教育有如下特質：1.課程標準制訂前的準備過程不可少。2.課程標準修訂的經驗傳承不可少。3.修訂經過紀錄，逐漸由人物貢獻轉到教育專業的修訂策略。4.1987 年以前品德教育課程有教學綱要和時數規劃。5.1987 年以前前品德教育是以成人與國家觀點的規訓為主。而之後九年一貫教改中品德教育被取消的歷史原因，包括：勢力不足、時機不佳、仿效西方、期望過高等四個面向。這也是對於 1948-1987 年間品德教育過於重視規訓的反動結果。

關鍵字：品德教育、國小、課程標準、課程綱要、生活與倫理、公民與道德

前 言

美國課程學者古德拉(J. I. Goodlad)於 1979 年在其<<課程探究>>(Curriculum Inquiry)一書中，將研究課程發展的成果，分為五個層次，分別為專家學者依理念而規劃之理想課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呈現於官方文件的正式課程、教師家長及其他人對正式課程所詮釋的知覺課程，教師於教學中呈現的運作課程，以及學生所經驗與學習到的經驗課程。

本研究的範圍是 1948 年到 1987 年間，臺灣品德教育的課程標準，即五課程層次中的正式課程，以教育行政機關即教育部，所制定的品德教育相關課程標準或綱要為主。研究對象是典藏於教育研究院教科書數位文庫中各年的教育部課程標準。

品德教育的實施與國家政治立場脫不了關係(Tronto,1993；方志華, 2004)，因為品德教育是在眾人關係中提供待人處世、修身立命的準則，而政治處理的是眾人之事。如果國家民主發展尚不夠開放或穩健，則品德教育中政治意識型態的介入就會更深。因此檢視各時期課程標準中的品德教育時，也要了解當時的政治和社會氛圍。臺灣在二次戰後的課程並不承襲日本殖民時的教育，而是沿襲了 1949 年以前在大陸時期的課程標準。

一、以 1949 年以前小學課程標準的七個階段為起始

(一) 臺灣品德教育課程標準起源於 1949 年以前的課標

依據 1948 (民國 37) 年教育部印行《民 37 年·小學課程標準》(教育部，1948)所附〈本課程標準編訂修正經過〉一文所整理，在 1948 (民國 37) 年以前的小學課標共經歷了七個時期，本研究整理之，簡要呈現如表 1。

表 1 1949 年以前小學課程標準發展的七個階段簡表

| 簡介 期別 | 課程標準 | 時間與原因 | 課程標準總綱狀況 | 品德教育課程狀況 |
|----------|----------------|---------------------------------|--|---------------------------------------|
| 第一期 | 暫行標準 起草整理時期 | 民 17-18 起草 審查修訂 民 18.8.頒佈 | 國語、社會、自然、算 術、工作、美術、體育、 音樂，共八科 | 尚無品德教育直接相關 科目 |
| 第二期 | 暫行標準 試驗研究時期 | 民 18.8-20.6. 進行學校試 驗 | 試辦二年，有江蘇、浙 江、廣東、南京、上海、 熱河等地回報實驗結 果。 | 試驗學校影響第一次頒 佈正式課標加入「公民 訓練」科目的內容。 |
| 第三期 | 第一次標準 修訂時期 | 民 20.6.審查 | 1.黨義不設科，融入國 語社會自然等。 | 開始有課程標準之總 綱。 |

| | | | | |
|-----|-------------|---|---|---|
| | | 檢討學校試辦結果.調整黨義位置 | 2.社會加入公民教材。 3.另訂總綱，置於各科標準之上。 | |
| 第四期 | 第一次標準公布施行時期 | 民 21.10 公布 因九一八事變而延於此時 | 課程標準有《公民訓練標準》 | 《小學公民訓練標準草案》以指導生活規範和衛生習慣為主。 |
| 第五期 | 第二次標準修訂頒行時期 | 民 24.3 修訂 民 25.7 公布 因各省有研究報告,提出時數等修訂意見. | 1. 修正科目、課程標準、及教學時數 2. 科目：公民訓練、國語、算術、社會、自然、體育、勞作、美術、音樂,中高年級九科. 3. 取消衛生科、低年級併科 4.總時數併減 | 「公民訓練」加入新生活規律的內容,之後一直沿用許久 |
| 第六期 | 第三次標準修訂頒行時期 | 民 30.-31 陸續公布各科標準 全國抗戰中,且已實施國民教育,有修改必要 | 總綱、訓育、衛生訓練、音樂、體育、國語、算術、社會、自然、圖畫、勞作、(常識)。增加教學總時數。 | 1. 《公民訓練標準》，改為《訓育標準》，以黨員十二守則做綱,道德訓練細目分析二百條,起居規律和社交禮儀各 18 節,建議教科書編者繪圖立說,製成歌詞。 2. 增加團體訓練(訓育和衛生訓練)和體育 |
| 第七期 | 第四次標準修訂頒行時期 | 民 34.9.-36.12 因應抗戰勝利後建設需要，重新修訂 | 1. 減少總時數.重視並列入課外活動時數 2. 課程標準抽象扼要,富於彈性，2.具有比較的永久性,不必常改 3. .訂定過程是歷次最慎重最久一次. | 恢復公民訓練,刪去太難的規條。 |

資源來源:整理自《民 37·小學課程標準》(教育部,1948:180-198)

《民 37·小學課程標準》(1948)中，對於「公民訓練」一科的演變，也有一段說明如下：

「公民訓練——這是清末讀經、修身，民初以來修身、公民、衛生各學科中，關於道德、衛生必需力行的部分。內容包括我國的固有道德、新生活規律，以及現代的國際道德觀念。因為道德、衛生必需力行的部分，並不是空言所能收效的，所以民初廢讀經，民十二以後廢修身，民二十一除了公民、衛生的知識在初級常識、高級社會（包括公民）自然（包括衛生）各學科中教學以外，另設公民訓練，把各著名小學實行的『好公民』、『好國民』等八十多份，統計整理，訂定訓練標準，以便指導兒童力行。在民三十第三次修訂課程標準時，曾經把公民訓練標準分為訓育標準和衛生訓練標準兩種；這次大家認為仍以歸併為便，所以又歸併起來，恢復了『公民訓練』的原名。」(p.3)

文中所指「各著名小學實行的『好公民』、『好國民』等八十多份，統計整理，訂定訓練標準」指的應就是第二期 1929-1931（民國 18-20）年試辦學校回報的實驗成果彙整。

此外，有關公民知識部分，1948(民 37)年小學課標中，公民與歷史地理合為社會一科，有關公民一科的說明如下：

「公民——是由清末民初的修身科和民十七的黨義科改變成的，範圍比較修身科為廣，但現時的内容，只是公民的知識部分。關於必需力行的公民道德部分，已歸入『公民訓練』中。」(p.5)

由上述文獻可知，1948(民國 37)年小學課程標準的直接源起，可追溯到歷經全國統一後的 1928(民國 17)年暫行標準起草、1929-1931(民 18-20)年學校實驗期，日本已有侵略野心時的 1931(民 20)年進行一修、1931(民 21)年正式第一次頒佈、1936(民 25)年再加入各省意見二修頒佈，1941-1942(民 30-31)年為因應抗戰進行三修頒佈，而 1948(民國 37)年小學課程標準是戰後準備國家建設的第四度修訂頒佈。小學課程標準在 1949 年以前發展七個時期的整個歷程，是處於一個動盪不安的時代。

在該說明中特別總結：這七次的修訂，最後一次將課程標準的位階訂得較為明確而完備，希望未來十到十五年內只要調整課程，而不必變動課程標準。

《民 37·小學課程標準》(1948)的總綱，有如下特點：

1. 課程總綱六條的橋樑位置：課程總綱是介於當時《國民學校法》第一條小學教育目標三點、與各科目標之間的橋樑，三個層次非常分明，且對應清楚。
2. 《國民學校法》第一條小學教育目標三點，與六條課綱的對應如下
第一點 注重國民道德之培養—

一甲、發展中國民族固有的國民道德；

一乙、培養愛國意識和大同理想。

第二點 注重身心健康之訓練—

二甲、鍛鍊強健的體格；

二乙、培養康樂的習性。

第三點 授以生活必需之基本知識技能—

三甲、增進理解運用書數和科學的基本知識技能；

三乙、訓練勞動生產和有關職業的基本知識技能。

3. 各科目與三點目標有對應關係，「公民訓練」課程標準對應一甲和一乙。

4. 科目課程標準置於「注重國民道德之培養」項下的有：公民訓練、音樂（中高）、體育（中高）、社會（高）、常識（中低）、美術（中高）、勞作（中高）、工作（低）。

5. 國語重視的是聽說讀寫基本能力與兒童文學陶冶，並未與第一點道德教育有對應。

(二)1948(民 37)課標品德教育直接相關課程為「公民訓練」

《民 37·小學課程標準》(1948)總綱中，所列的公民訓練標準中，課程目標有三：

一、培育兒童關懷忠勇愛國、合作團結等公民基本精神。

二、養成兒童關於清潔整齊、守禮知恥等公民良好習慣。

三、啓發兒童關於人民權責、人類親愛、國際合作等公民正確觀念。

這三條目標可以看出，該科目以道德力行為主、以衛生生活好習慣為基，重視愛國團結的意識。

「公民訓練」的時間運用如下：「每天規定時間實施，並得和早操、朝會的時間聯合配成三十分鐘一節（例如早操、朝會佔十分，公民訓練佔二十分）」（教育部，1948:8）此外，公民訓練的規條，包括有：健康、整潔、快活、勤儉、謹慎、信實、孝順、禮節、合作、廉恥、勇敢、仁愛、忠敬、機智、正義共 15 個，稱為「項目」。（教育部，1948:13-24）

總結上述內容，《民 37·小學課程標準》(1948)與品德教育直接相關的內涵與背景有：

1. 科目地位——與品德教育直接相關的科目有重力行的「公民訓練」和重知識的「公民」。總綱中，「公民訓練」列在所有科目的第一科，地位重要。
2. 實施時間——「公民訓練」每天 20 分鐘。「公民」併入「社會」科，但有單獨的課程綱要和教科書。
3. 課程實驗——「公民訓練」規條，起源於修訂民 18-20 年由全大陸某些省學校，進行課程實驗結果整理而來，合併訓育與衛生，注重兒童的實踐力行。
4. 內容來源——「公民訓練」內容，包括固有道德、新生活規律，以及現代國際

道德觀念三者。共有 15 個項目。

5. 政治影響——「公民訓練」中的訓育內容，由黨員十二守則而來。這是受到當時政治權力與氛圍的影響。
6. 設計構想——「公民訓練」中，有起居規律和社交禮儀各 18 節，課程標準並期望「各書坊」或「各校」可繪圖立說，製成歌詞，這是較為活潑的教學活動設計構想。

二、國民政府在臺新頒課程標準的開始—《民 41 年·國民學校課程標準》(1952)

(一)過渡的臺灣版「公民」課程——有義務而無權利說

在 1945-1952(民 34-41)年間，即臺灣由國民政府接管到國民政府遷臺之後，1952(民國 41)年第一次在臺灣頒佈正式課標之前，公民相關教科書（目前國家教育研究院數位文庫可以查到的）有兩本：一本是 1946(民國 35)年《高級小學公民課本》第三冊，東方出版社初版。另一是 1950-51(民國 39-40)年《台灣版·高級小學公民課程》1-4 冊，兩者皆依據《民 31 年·小學課程修訂標準》。

1951(民國 40)年《台灣版·高級小學公民課程》雖延續之前大陸版的教科書，但在第一冊 12 課「個人對於社會的權利和義務」被改為「個人對於社會的義務和責任」，強調義務而忽略權利，是動盪威權時代下的產物，但在之後的版本又改回來。（方志華，2012）

(二)國民政府第一次在台訂頒課程標準——除延續 1949 年以前的課程標準外·國語、社會二科加入「反共抗俄」思想

國民政府於 1949(民國 38)年 12 月遷臺，原本 1948(民 37)年的小學課程標準已是為長久之計的理想而設計，然而到了 1952(民國 41)年時：

「中央政府暫時移駐臺灣，此項課程標準，僅能先在臺灣一省實施，經試行二年的結果，發現『國語』和『社會』兩科課程標準，還不能和當前『反共抗俄』的基本國策以及『戡亂建國教育實施綱要』密切配合。」（教育部，1952:183）

於是《民 41 年·國民學校課程標準》¹的修訂以國語、社會為主。主要加入有關教材，包括：激發民族精神、「反共抗俄」、闡揚三民主義等，其他未變動。其中高年級社會課程標準的公民教材的排列為：「以個人發展為經，以健全公民的認識及實踐為緯。分個人、家庭、社會、國家、世界六大單元。」（教育部，

¹ 由小學改為國民學校，主要是更符合國民學校法規定，內容並無大的調整。《民 41 年·國民學校課程標準》185 頁說明。

1952:123)

有一套《國民學校公民課本·高級·修訂暫用本》1-4冊，出版時間為民國49-50年間，正是依據《民41年·國民學校課程標準》。在編輯要旨中指出「本書立論，根據國父遺教、總統言論及國家政策」，可以看出當時的政治氛圍。

三、六年一貫制課程、與品德教育在小學獨立設科的開始—《民51年·國民學校課程標準》(1962)

(一)民51年課程標準總綱--目標功用、內容和課程編排改變

從1952(民41)年又經過約十年的社會變遷，教育部於1958(民47)年著手計畫修訂課程，而於1962(民51)年頒佈新的課程標準，歷時四年(中間密集規劃者約兩年半)。

在課程標準總綱方面，課程編排、總綱目標功用和目標內容，皆已有所改變：

1.課程編排由兩重圓週改採六年一貫：

原來六年的課程分為初級四年、和高級二年，採兩重圓周制重複編排，現刪減重複的教材，改採六年一貫課程。

2.課程變革的重點，有政治性也有教育專業性：總綱中提出——

(1)六年一貫的編排特色

(2)加強道德教育，注重國民道德之培養

(3)實施民生主義育樂兩篇補述一書對於教育方面的指示

(4)重視生活教育，以發展兒童完整的人格

(5)加強民族精神教育、科學教育與生產勞動教育的實施

(6)改進各科教學目標並充實教學實施要點

(7)課程標準修訂委員包括有關中小學及各科專家，加強國校課程標準與中學課程標準之銜接

(8)規定課程統整原則，使兒童獲得完整的生活經驗。

其中(2)(3)(5)有政治性，而其餘則為教學專業理想的展現，包括編修人員的整合、課程的銜接等。

3.總綱本身目標不拘泥其與各科的對應性：

將課程標準總綱的目標內容取消。只將國民學校法第一條目標再分析為各二點。不若1948、1952(民37、民41)的課標總綱，為了綱舉目張，讓課綱層次結構分明，以六點綱要內容連結國民學校法和各科目目標。而1962(民51)年這次修訂則讓各科目的目標，可各自表述，不拘泥於總綱的對應關係，是更有彈性的作法。

4.總綱目標更具體而缺美育：

由表2之比較，可以發現目標一和目標二下面的條目有所改變：

(1)目標一國民道德培養上—「固有道德」改為「待人處世的基本品德」；「大同

理想」改為「服務人群」，二者皆更為具體、落實於日常生活。

- (2)目標二身心健康訓練上—除了身體「強健」外還多了「耐勞」，「培養康樂的習性」則完全改為「培養樂觀進取的習性」。其中原有「快活」的項目在理論上可溯源到蔡元培擬教育目標之美育原理，以及兒童心理學基礎，然在當時學習悅樂似乎不受期待，當然「快活」是否能涵蓋美育也有爭議，而這使得美育生活的陶冶，開始在道德教育中成為隱而不顯的思維。同樣的，在公民課程中，1948(民 37)年有的「快活」項目，在 1962(民 51)年也被取消，是如出一轍的思維。

表 2 1952(民 41)與 1962(民 51)年《國民學校課程標準》總綱，教育目標分析比較

| 民 41 年(1952) | 民 51 年(1962) |
|---------------------|-----------------------|
| 目標一 注重國民道德之培養 | |
| 發展中國民族固有的國民道德； | 培養立身處世待人接物的基本品德； |
| 培養愛國意識和大同理想。 | 發展忠愛國家服務人群的精神。 |
| 目標二 注重身心健康之訓練 | |
| 鍛鍊強健的體格； | 鍛鍊強健耐勞的體魄； |
| 培養康樂的習性。 | 培養樂觀進取的習性。 |
| 目標三 授以生活必需之基本知識技能 | |
| 增進理解運用書數和科學的基本知識技能； | 增進運用書數和適應生活環境的基本知識技能； |
| 訓練勞動生產和有關職業的基本知識技能。 | 培養勞動生產和有關職業的基本知識技能。 |

5.增列「團體活動」課程標準，列入課程，作為各科課程的綜合活動。

(二)品德教育單獨設科的開始—在小學成立「公民與道德」科

1962(民國 51)年在課程上變動最大的是，道德教育單獨設科，原來併在「社會」科中重知識的「公民」、和重實踐又加入衛生教育的「公民訓練」，合併為「公民與道德」一科，從國小(即當時國民學校)《民 51·公民與道德課程標準》(教育部，1962)中發現其特點為：

1. 整併「公民與道德」—科中有實踐和知識—將之前實踐與知識分開的項目，整併為「生活規範」、「衛生習慣」、「基本道德」與「公民知識」四面向。
2. 完整的實踐指導時間—從一到六學年，每日都有 20 分鐘四面向的實踐指導，前四週以生活規範和衛生習慣指導為主，後五到二十週，加上基本道德

與公民知識的行為指導與檢討為主。

3. 提出 14 個「德目」——過去的項目，改稱為德目，上下學期各 7 個教學德目，每二週一個德目教學，各年級皆同，仍包括一些 1929-1931(民國 18-20)年間訂下之四維八德和新生活運動項目。然又以「個人、家庭、社會、國家、世界等五大綱要之程序編訂之」(p.24)。參見表 3 得知，這些德目變化的意義為：
 - (1) 取消的項目——民 51 年的德目，將健康、整潔、禮節四者拿掉(因已轉列入生活規範與衛生習慣中)，而快活、勇敢被取消。
 - (2) 加入的項目——生活中的睦鄰、負責、守法，以及符合當時國家需求的愛國、和平。
 - (3) 調整的項目：仁愛改為友愛、以及睦鄰、誠實，都更為趨近小學生的認知，而正義改為仁義則趨向文化保守層向。機智轉為創造，是更開闊的思維。

表 3 1962(民 51)年「公民與道德」德目與民 37 年「公民訓練」項目之對照表

| 年代 | 德目的對比 | | | | | | | | | | | | | | |
|------------|---|----|----|------|----------|------|----|----|------|----|----|----|----|----|------|
| 民 51 德目 | 誠實 | 勤儉 | 謹慎 | 創造 | 孝敬 | 友愛 | 睦鄰 | 合作 | 仁義 | 廉恥 | 負責 | 守法 | 愛國 | 和平 | 14 項 |
| 民 37/41 項目 | * 信實 | 勤儉 | 謹慎 | * 機智 | * 孝順, 忠敬 | * 仁愛 | | 合作 | * 正義 | 廉恥 | | | | | 10 項 |
| 備註 | 1. 民 51 年公民德目未採用之民 31 年公民訓練項目:健康、整潔、快活、禮節、勇敢。 2. *為德目內容不完全相同者。 | | | | | | | | | | | | | | |

4. 教學法有提出對應內容的模式——公民與道德的課程內容，從德目、要旨、觀念培養、行為實踐四個面向，配合著二週四節課有四個教學活動：教師講德目故事、講述相關公民知識、帶學生討論德目正反與判斷，設想情境研究實踐方法。茲以和平德目為例，舉出二者關聯如表 4。表 4 是以德目「和平」為例，從中可以看出，這是學者專家所設計的一種理想式的四節課為一單元的教學活動設計。

表 4 《民 51·公民與道德課程標準》課程內容與教學法對應表
—以「和平」德目為例

| | 德目 | 要旨 | 觀念培養 | 行為實踐(規條舉例) |
|------|----|------|--------------------------|-------------------------------------|
| 課程內容 | 和平 | 親愛和平 | 1. 講述和平故事 2. 講述古今名人有關 | 1. 我常保持笑容 (低年級起) 2. 我和同學相親相愛 (低) |

| | | | | |
|------|------|--------|---|---|
| | | | 和平嘉言懿行 3. 討論和平的益處和侵略的禍害 4. 討論和平與處世的關係 5. 研究實踐和平的方法 6. 反省自己的行為是否和平 | 3. 我用和平的方法處事,用和悅的態度對人 (低) 4. 我反對殘暴的行為 (中) 5. 我尊重友邦的國旗 (中) 6. 我反對侵略的行為 (高) 7. 我同情被侵略的國家和人民 (高) 8. 我贊成民主,擁護人權 (高) 9. 我常常留意國際問題 (高) 10. 我願為促進世界和平、人類幸福而努力 (高) |
| 教學方法 | 講述故事 | 講述公民知識 | 討論德目的正反面,學習道德判斷和是非善惡正確觀念。 | 設想各種情境,研究實踐方法. |

在查閱文獻中，這時期的公民與道德教科書封底(國立編譯館主編，1966)，印有政治標語，呼應著當時政治氛圍下課程標準的趨勢。

四、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中小學品德教育皆獨立設科——《民 57·國民小學暫行課程標準》(1968)

由於國家建設人才之需要，與解決小學升學主義問題，行政院頒布了「九年國民教育實施綱要」，而此次課程標準修訂由 1967(民 56)年 9 月到 12 月，僅約四個月，課綱中也自謂「倉促完成」²(教育部，1968:343)，與前次至少歷經兩年半（或規劃起算四年），不可同日而語。

1968(民國 57)年這次國民小學暫行課程標準，在修訂過程一文中開宗明義提出「採取九年一貫之精神，並遵照 總統指示，以加強民族精神教育、生活教育及職業陶冶為中心」(教育部，1968:351)

(一)1968(民 57)課綱的九年一貫課程意涵以銜接為主

1. 國小教育目標與分條內容不變，但提出明確的國家政策需求：上次 1962(民國 51)年修訂只提出以國民學校法三點為宗，而此次總綱目標，則提出國家需求的背景為「提高國民知識水準與人力素質，以奠定國家社會建設與經濟發展的基礎，並充實戡亂建國的力量,特實施九年國民教育」，然而國小教育目標沒有變動如前。

² 倉促的程度,可以從課程標準總綱中多處國小應改為「生活與倫理」之處,仍沿用之前國小「公民與道德」字樣沒有校出,可以得見,如第 6 頁、351 頁 (教育部,1968)。

- 2.開始與國中統分為十類(參見表 8),然國小總科目名稱是增加的:之前 1962(民 51)年為 9 科,1968(民 57)課綱則已多達 14 科。
- 3.九年一貫制的意涵不明顯:與 2001(民國 90)年的九年一貫課程比較起來,1968(民國 57)年的九年一貫其實不在於課程內涵有一貫,而在於國小與國中的內容能「力求銜接」,而能有一貫之「精神」,在國小課綱中可以見到與國中的關連,只呈現於「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於課程分類中的標明。如國小的「生活與倫理」與國中的「公民與道德」放在同一類中。

(二)國小以「生活與倫理」為主要品德教育課程

- 1.「生活與倫理」完全以品德教育為主:民 57 年國小「生活與倫理」完全以品德教育為主,與民 51 年國小「公民與道德」包括了公民知識與健康教育,比較起來更為純粹。可參見表 5「1962、1968(民 51、57)年品德教育相關的課程與科目調整」。

表 5 1962、1968(民 51、57)年品德教育相關的課程與科目調整

| 年代 | 層級 | 科目 | 課程主要目標 |
|-------------------|----|-------|--------------------------------|
| 民國 51 年 (六年一貫) | 國小 | 公民與道德 | 生活規範、衛生習慣、 基本道德、公民知識 |
| | | 團體活動 | 作為各科的綜合活動 |
| 民國 57 年 (九年一貫) | 國小 | 生活與倫理 | 基本道德、生活規範 (以培養國民基本習慣、態度和品德) |
| | | 健康教育 | 衛生習慣 |
| | | 團體活動 | 發展兒童個性、及其特殊興趣 |
| | | 社會 | 除史地外,列入公民知識 |
| | 國中 | 公民與道德 | 公民知識 |

- 2.德目增加:由於衛生課程移至健康教育,「生活與倫理」德目由 14 個增至 20 個,民 51、57、64 年各週德目比較,參見表 6。民 57 完全增加的德目為:服務、公德、公正、寬恕、有恆、忠敬。

表 6 1962、1968、1975(民 51、民 57、民 64)年各週德目比較

| 年代 | 各週德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 民 51 各週 德目 | 誠實 | 勤儉 | 謹慎 | 創造 | 孝敬 | 友愛 | 睦鄰 | 合作 | 仁義 | 廉恥 | 負責 | 守法 | 愛國 | 和平 | | | | | | |
| 民 57 各週 | 誠實 | *勤 | *仁 | *信 | *孝 | 睦鄰 | 守法 | 合作 | #服 | 愛國 | #公 | 創造 | *節 | 廉恥 | #公 | #寬 | #有 | 負責 | #忠 | 和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德目 | | 學 | 愛 | 義 | 弟 | | | | 務 | | 德 | | 儉 | | 正 | 恕 | 恆 | | 敬 | |
| 民 64 各週 德目 | 孝 順 | 友 愛 | 禮 節 | 勤 學 | 合 作 | 守 法 | 勇 敢 | 公 德 | 愛 國 | 信 實 | 睦 鄰 | 節 儉 | 負 責 | 知 恥 | 寬 恕 | 有 恆 | 正 義 | 和 平 | 總 檢 討 | 總 檢 討 |

註:*為德目有相近者,#為新增。

3. 指導時間仍維持每日指導與每週教學兩段：與之前民 51 年類似，每日上午第一節 10 分鐘實施指導，每週又有二節共 60 分實施教學，加起來每週為 120 分鐘。

五、1948-1987 年間品德教育的最後課程標準——《民 64·國民小學課程標準》

1975 年《民 64 年·國小課程標準》實施背景，在於 1968(57 年)暫行標準之公布已六年多，「教育思潮不斷的進展，教材內容與教學方法，不斷地充實與改進，教師、家長、及社會各界人士對於小學課程時常提供修訂意見」(教育部，1975:384)。

(一)1975(民 64)課標的準備工作與目標內容，皆更具有以教師為中心的教育專業

1. 準備工作充足——1975(民 64)年修訂的準備工作較以往更為借重教育專業，包括：進行課程實驗研究(委託 9 所師專、指定 96 所學校實驗研究)、進行座談會(邀請教育人員座談上千人次)、進行比較研究(收集美英德日法菲等國小學課程科目及時數等)、翻譯東南亞教育部長組織生活技藝教育目標為參考(40 條目標 400 條行為目標)。
2. 直接提出八條兒童教育目標——包括基本品德、服務社會、身心健康、語文數學素養、適應生活、解決問題、兼顧勞動休閒、欣賞陶冶等。這八個面向與之前 1968(民 57)年六條目標比較起來，涵蓋了較完整而具體的教育目標。

(二)「生活與倫理」定調為強調國家民族意識、從習慣到觀念的品德教育教材

1. 課程總目標強調生活習慣出發，重視民族美德、愛國反共精神——在總目標方面，共有四條，第一條強調養成「日常生活必需之優良習慣」，第二條「發揚民族固有美德」，第三條「激發愛國反共精神」，第四條由習慣、觀念、知能到「改善行為、變化氣質」。
2. 分段目標加入「民主風度」字眼——過去沒有分段目標，1975(民 64)依一、二、三和四、五、六年級列出分段目標，其中四、五、六年級目標中「使能在修身、為學、待人、接物各方面，表現出正當的行為和民主的風度」，開始出現「民主風度」的字眼。
3. 開始以行為實踐為前提，進行觀念培養的思維——1975(民 64)生活與倫理的課

綱，與 1968(民 57)的描述對照起來，是將「生活規範」提於「基本道德」之前，在教材綱要中，1975(民 64)與 1962(民 51)、1968(民 57)對於德目的實踐順序有小小的調整，如表 7。這樣的調整，在觀念上顯示在國小更注重「日常生活中應加強行為習慣、態度理想之指導。」(教育部，1975:17)，即在道德教學上，觀念培養應是在行為實踐之後，進行的反思，這是更務實的教學思維。且各年級的行為指導和觀念培養，已分析得更細也依年級劃分開來。

表 7 1975(民 64)與 1962(民 51)、1968(民 57)
「生活與倫理」教材綱要呈現的欄位順序

| 欄位 年代 | 第一欄 | 第二欄 | 第三欄 | 第四欄 | 第五欄 |
|----------|-----|-----|------|----------------|------|
| 民 51 | 德目 | 要旨 | 觀念培養 | 行為實踐 (規條舉例) | 實施年級 |
| 民 57 | 德目 | 無 | 觀念培養 | 行為實踐 (規條舉例) | 實施年級 |
| 民 64 | 德目 | 無 | 行為實踐 | 觀念培養 | 指導年級 |

4. 實踐時間，與健康教育合計；從低年級習慣指導、到高年級加入觀念反思——原來 1968(民 57)年生活與倫理在各年級皆為 120 分鐘，每日指導 10 分與每週二節 30 分教學，時間各佔一半。而 1975(民 64)年，一到六年級皆有每日指導 20 分（含健康教育），共計 120 分鐘。四五六年級則加一節生活與倫理課程 40 分，共計 160 分。即中低年級重視行為習慣養成，中高年級再加入觀念培養。
5. 德目選用十八條——仍為每二週實施一個德目，全校各年級皆同，但最後二週做為總檢討，不另教導德目，因之比之前 1968(民 57)的二十條減二條而為十八條。德目的來源仍為「四維八德及新生活運動綱要等項」(教育部，1975:17)，德目內容參見表 6。

結 語

(一)1987 年解嚴教改後課綱中品德教育的位置

整體而言 1948-1987 年間的國小生活與倫理課標，是從中華文化重視修身、倫理、品德傳統的第一科轉化而來，也是在 1968、1975(民 57、64)年當時「反共復國」、復興文化的口號下，同時成為維護國家主義意識型態的重要課程。

從教育專業的角度觀之，當時已能因應不同年段的課程目標與時間需求、教學上提出以行為習慣之養成為基、再進行觀念教導，德目發展達十八條，且有全校每週同時實施、每日例行實施的氛圍型塑，教材內容與教學方法有逐一對應的教學綱要等，皆顯示是教育專業思維較為完整的發展結果。只是一直以成人需求

和成人指導為核心的立場，尚未改變。

直到 1987(民 76)年解嚴後第二年起，在課程標準不變動的狀況，逐年修訂教科書，民國 78 年(1989)提出改編本教科書，以及民國 82 年(1993)課標的「道德與健康」教科書，皆實驗以兒童為中心的教科書編輯，很有兒童中心以活動為主之教材特色。然而沒有多久，隨著政經自由化，教改之聲四起，民國 89 年(2000)《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與 2003(民 92)正式綱要公布，全面改革課程標準為課程綱要，科目改為學習領域，國中小全面廢止了品德教育的課程標準、科目、教學時數和教科書，迄 2013(民 102)年已有 14 年。

表 8 1968、1975(民 57、64)年九年國民教育課程科目
與 1987 年解嚴教改後 2003、2008(民 92、97)年九年一貫課程學習領域對應表

| 年代 | 民 57 (1968) 中小學教學科目分類 | 民 64 (1975) 中小學教學科目及活動 | 民 92、97(2003、2008) 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 綱要 |
|---------------------|--------------------------|---------------------------|---------------------------------------|
| 數量 | 十類 | 十一類 | 七大領域 |
| 科目 或 領域 名稱 | 1.生活與倫理 | 1.生活與倫理 公民與道德 | —— |
| | 2.健康教育 | 2.健康教育 | 二、健康與體育 |
| | 3.語文學科 | 3.語文學科 | 一、語文 |
| | 4.數學科 | 4.數學科 | 六、數學 |
| | 5.社會學科 | 5.社會學科 | 三、社會 |
| | 6.自然學科 | 6.自然學科 | 五、自然與生活科技 |
| | 7.藝能學科 | 7.藝能學科 | 四、藝術與人文 |
| | 8.職業陶冶及其他選修學科 | 8.選修科目 | —— |
| | 9.童子軍訓練 | 9.童軍訓練 | 七、綜合活動 |
| | 10.團體活動及指導活動 | 10.團體活動 | |

由表 8 可發現：民 92、97 年《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與之前民 57、65 的九年國民教育課標，最大的差異在於：取消了生活與倫理、公民與道德的品德教育相關科目，以及職業選修科目，將活動科目如童軍、輔導活動併為綜合活動領域。這使得品德教育沒有正式的學習領域，而是由教師隨機融入各課程中。

檢視教科書時可發現，教改後 2001(民國 90)年代的九年一貫課程中，常見的南一、翰林、康軒三版本教科書，仍有翰林的社會課本各單元前面加上了「品德教育核心德目」字樣，算是某種程度在教科書中，對於要注重融入品德教育內涵，加以保留並突顯（方志華，2012）。

(二)由 1948-1987 年間課程標準看當前臺灣品德教育

由 1948-1987 年間的課程標準所呈現的各種內容來看，有幾點特徵如下：

- 1.課程標準制訂前的準備過程不可少——進行長期實驗、各國研究、和收集各方意見。
- 2.課程標準修訂的經驗傳承不可少——各時期的課程總綱後面，都會附上「本次課程標準修訂經過」一文，將之前修訂經過併入。
- 3.修訂經過紀錄，逐漸由人物貢獻轉到教育專業的修訂策略——1949 年以前七次的紀錄重在包括官方和民間負責課程人士的姓名及流程時間地點等，民國 37、51 年修訂尚會提出官方人士姓名，開始重視提出政治性的宣示，即總統指示、國父遺教等為宗旨。從民 51 年起，較為詳盡提出教育專業內容與修訂策略。
- 4.1948-1987 年間品德教育課程有教學綱要和時數規劃——由於《生活與倫理》被視為重要科目，其內容甚至融入如歷史、國文、社會等科目內涵與古典故事，每日也有共同例行的品德指導時間。而 1987 年之後的九年一貫教改課程，則是相反地要將品德教育融入七大領域。
- 5.1987 年前品德教育是以成人與國家觀點的規訓為主——1987 年後的實驗課程，開始以兒童中心與價值澄清為主，九年一貫改革後雖延襲兒童中心的實驗課程，然品德教育則未能有保障的時間與課程內涵，讓教師可以有循序漸進的教學，學生有累積的品德習慣與慎思。

九年一貫課程教改品德教育的取消，可歸納有下列因素：

- 1.勢力不足—各方學科勢力角力中，道德教育學者聲音不足，失去了位置。
- 2.時機不佳—對過去國家品德教育挾帶政治意識型態已有反感，產生反動。
- 3.仿效西方—西方國家學校雖無學校品德課程、然而宗教力量有平衡作用。
- 4.期望過高—對隨機或融入各領域教學的教師專業與時間付出，寄予過大期望。

以上四點，主要仍是因為對於 1948-1987 年間品德教育過於重視意識型態與規訓的反動結果。

品德教育的實施在九年一貫課程之後，因在課程綱要中缺乏實質課程內容、和固定實施時間，與各學習領域課程比較起來，實處於不利的地位，因為教師往往須於「隨機融入品德教學」與「趕上考試進度」之間掙扎（方志華，2010）。

此外，品德教育如與重大議題對照起來，就更為不利。因為九年一貫課程六大議題如性別教育、環境教育等，或是後來陸續受到重視的生命教育、海洋教育等議題，多少都有規定每學期教師研習時數或學生上課時數；然而一般觀念認為，品德教育是無所不在、隨時隨地都可融入教學，不適合作為重大議題，反而無法爭取每學期有固定的上課時數，最後仍要靠學校的例行宣傳活動、和教師自己主動的隨機教育或融入教學。

台灣將於 2013 年（102 學年度）起，實施十二年國民教育，過去 14 年來中

小學沒有課綱規範的品德課程，許多現場教師與家長已感受到對學生品德的不利發展，因之將過去的實踐和實驗經驗，去蕪存菁，可作為未來討論品德教育議題的參考資源和基礎。

參考文獻

- 方志華(2004)，關懷倫理學相關理論開展在社會正義及教育上的意涵，收於**關懷倫理學與教育**，295-322，台北：洪葉。
- 方志華(2010)，中小學教師與品德教育的實施－在教學中啟動真誠道德情意力量的挑戰與因應，收錄於方志華著，**道德情感與關懷教學**(第四篇)。台北：學富。
- 方志華(2012)，中華民國小學道德教科書中「班會」的百年考察—從 1949 年以前(1911 至 1949 年)到臺灣現況(1950 至 2011 年)。刊於國家教育研究院主編：**開卷有益－教科書回顧與前瞻**。(第 9 章,279-318 頁)台北：高等教育。國立編譯館主編，(1966)，**國民學校公民道德課本**(暫行本)·高級第三冊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發行。國編館: TRC119558。
- 教育部(1948)，**小學課程標準**(民 37)(附各科教學要點)。國編館: TRC 051350。
- 教育部(1952)，**國民學校課程標準**(民 41)。(出版地不詳)，國編館:TRC050002。
- 教育部(1962)，**國民學校課程標準**(民 51)。台北:正中書局。國編館:TRC 051482。
- 教育部(1968)，**國民小學暫行課程標準**(民 57)。國編館: TRC051365。
- 教育部(1975)，**國民小學課程標準**(民 64)。(含國民小學生活與倫理課程標準，頁 15-52)。國編館:TRC051366。
- Tronto, J. C. (1993). *Moral boundaries: A political argument for an ethic of care*. N. Y. & London: Routledge.